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廢字第 45-101-1100 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輸入販售之塑膠容器商品「○○」（下稱系爭商品）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標示錯誤，乃派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16 日 16 時至本市大同區○○路○○

段○○號○○樓（○○店）查察，發現系爭商品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標示為 4 號，乃拍照採證，並於 101 年 4 月 17 日 15 時 1 分至本市大同區○○街○○號○○樓訴願人營業地址稽查後

，命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前檢附系爭商品塑膠材質碼檢驗證明資料函報原處分機關。嗣訴願人以 101 年 5 月 14 日函（5 月 16 日收文）說明系爭商品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標示應為 5 號，

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北市環罰字第 X670491 號舉

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復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6 月 4 日廢字第 45-101-0

600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經本府以系爭商

品外包裝並無以外文標示材質，亦無任何相關檢驗或證明資料以供認定本件系爭商品應標示為 5 號圖樣，其違規事實仍有未明等為由，以 101 年 9 月 24 日府訴三字第 10109144100 號訴願

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嗣以本案違規事實明確等為由，仍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環境

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11 月 20 日廢字第 45-101-1100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6 萬

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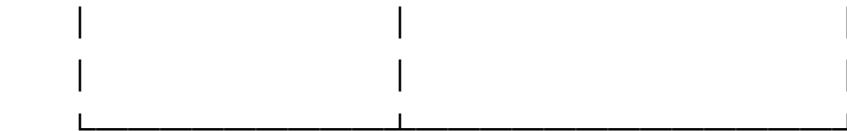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 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像最高上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限罰鍰金額之比例 (A)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停業	
环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9 年 1 月 8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01344 號公告：「主旨：

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公告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三）依本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非塑膠材質者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四、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

附圖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節錄）

圖樣	材質
	低密度聚乙烯(LDPE)
	聚丙烯(PP)



99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6018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

負

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除潤滑油部分施行至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其餘部分自即日生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

表二（節錄）

物品	十二、人身清潔保養用品……。
容器定義	<p>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 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 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p> <p>6、塑膠：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ET)。 (2) 聚苯乙烯 (PS) - 發泡。 (3) 聚苯乙烯 (PS) - 未發泡。 (4) 聚氯乙烯 (PVC)。 (5) 聚乙烯 (PE)。 (6) 聚丙烯 (PP)。 (7) 其他塑膠。……</p>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 、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容器）。……</p>
責任業者範圍	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

	事業及機構。……	
	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0	
違反法條	第 19 條	
裁罰法條	第 51 條第 2 項	
違反事實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之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不符 規定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6 萬元-30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

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919 號判決、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及第 134 條等規定，訴願人縱於撤銷訴訟中為自認，行政法院非可逕依該自認認定事實，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查明該自認內容是否為真實。系爭商品訴願人已不再進口，也無庫存可提供原處分機關作為容器材質檢驗之用，故裁罰之基礎事實除訴願

人之自認函外，未有任何積極之證據證明之，原處分已違背行政程序法及市府 101 年 9 月 24 日府訴三字第 10109144100 號訴願決定意旨。

(二) 本件檢舉人並無任何資料可證明系爭商品之容器材質究竟幾號？而是由訴願人提供資料作為違規依據，故此檢舉案應不成立。

(三) 回收塑膠材質碼都是貼在外包裝或收縮膜上，消費者使用產品前即已先將外包裝或收縮膜丟棄，產品使用完後才會將容器丟棄，此時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標示錯誤，並不會造成回收後端之判斷。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未正確標示之廠商會請其改善，只有原處分機關會開罰單，對廠商有失公平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輸入販售之系爭商品標示正確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16 日稽核記錄表、系爭商品照片 3 幀、訴願人 101 年 5 月 14 日函及所附日本製造商文件

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裁罰之基礎事實除訴願人之自認函外，未有任何積極之證據，檢舉案應不成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標示錯誤，並不會造成回收後端之判斷；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於未正確標示之廠商會請其改善，只有原處分機關會開罰單，對廠商有失公平云云。按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含有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須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且環保署已公告應回收處理之物品容器及應負回收處理責任之容器責任業者，經公告之責任業者應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9 條規定及前揭環保署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輸入販售系爭商品，屬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6018 號公告規定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容

器責任業者；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商品標示為 4 號圖樣，經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函報其正確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並經訴願人函復其正確標示應為 5 號圖樣，並檢附日本製造商文件，該文件亦載明系爭商品材質為 PP（5 號圖樣），是訴願人未正確標示回收辨識碼之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次查違規事實之認定，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與檢舉案是否成立無涉。末查要求對相同之事件為相同之處理，僅限於合法行為，不法行為應無平等原則之適用，訴願人不得執為本件免罰之論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裁量（罰）基準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 立 文 (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